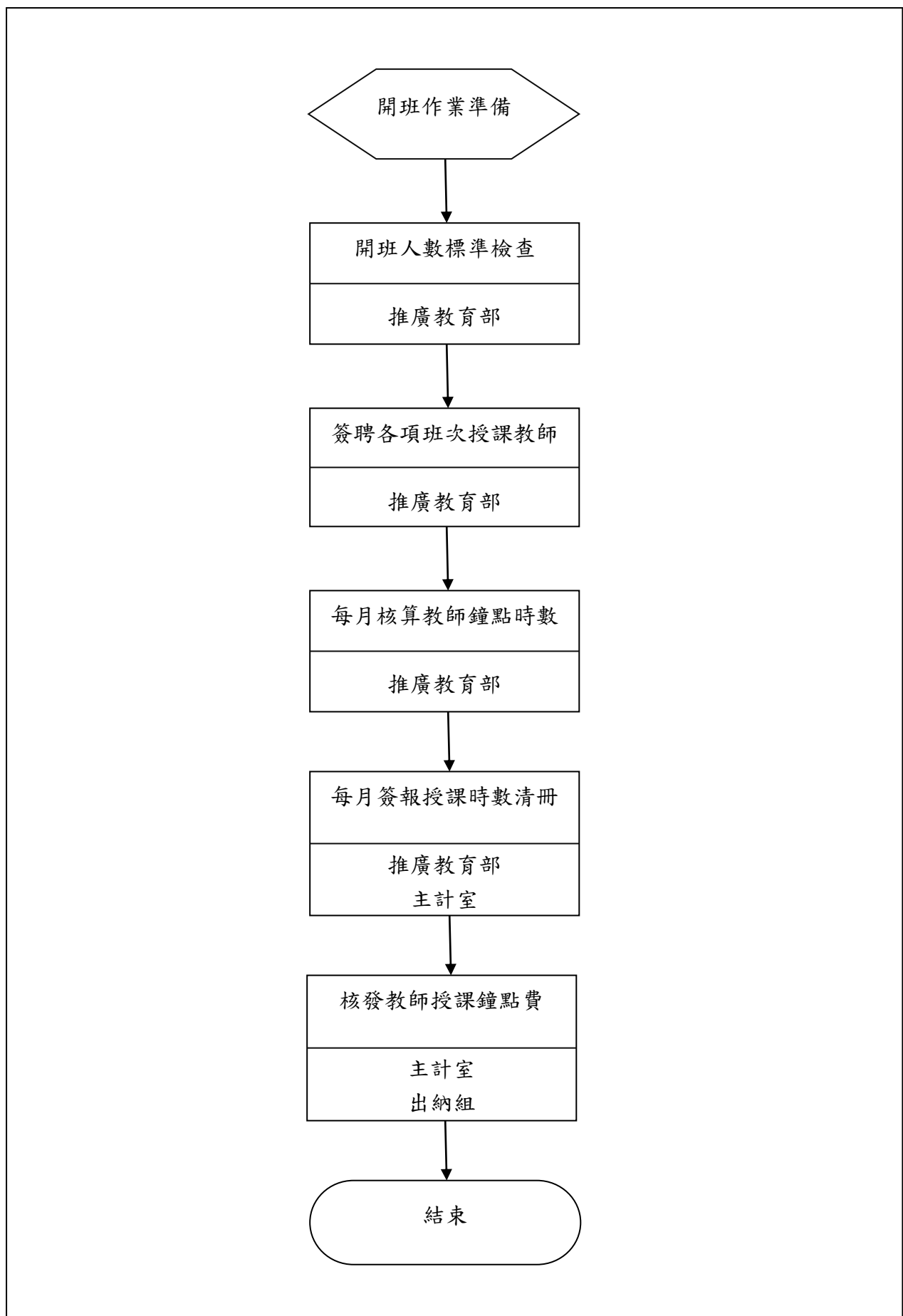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推廣教育部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ED-10
項目名稱	簽報推廣教育授課教師授課鐘點
承辦單位	推廣教育部
目的	確實核對教師授課時數，核實核撥教師授課鐘點費。
範圍	本校推廣教育部各班次專、兼任教師
權責單位	推廣教育部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達開班人數後確認開班授課。</p> <p>二、上簽聘任各項班次授課教師。</p> <p>三、每月結算各班次任課教師授課時數。</p> <p>四、每月簽報教師授課時數清冊。</p> <p>五、核撥教師授課鐘點費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課程開課人數應符合推廣教育最低開班人數標準。</p> <p>二、各項班次授課教師應專簽奉核准後，始可聘用。</p> <p>三、每月月初結算上月各班次任課教師授課時數，製作授課時數清冊。</p> <p>四、相關費用經上簽奉核後，送出納組辦理鐘點費核發事宜。</p>
附註及說明	非學分班外聘教師授課鐘點費，另經專案簽奉核准後可依報名人數調整鐘點級距，以\$800~\$2000元/時為基準。
法令依據	本校推廣教育開班收費及鐘點費支給要點
使用表單	專/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清冊

簽報推廣教育授課教師授課鐘點作業 流程圖
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推廣教育部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推廣教育部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簽報推廣教育授課教師授課鐘點

檢查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不適用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				
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				
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	
二、簽報推廣教育教師授課鐘點				
(一)達開班人數後確認開班授課。				
(二)上簽聘任各項班次授課教師。				
(三)每月結算各班次任課教師授課時數。				
(四)每月簽報教師授課時數清冊。				
(五)核撥教師授課鐘點費。	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	

註：

-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- 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「符合」、「未符合」或「不適用」；若有「未符合」情形，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，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須採行之改善措施；若為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須檢討修正評估重點。

填表人：

複核：

單位主管：